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5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江苏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自2020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实际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约人民币21,984.78万元(未经审计)。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均已经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名单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	批文号	补助类型	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	政府信保补助	113.35	2020年3-5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江苏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政府支持资金	10,000.00	2020年4月	详见注1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四川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政府支持资金	5,000.00	2020年6月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山西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政府支持资金	5,000.00	2020年6月	晋财综发改招商[2020]34号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商用密码建设专项资金	500.00	2020年1月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结算退税	234.36	2020年5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高怡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疫情期间补贴	172.07	2020年3-5月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度难关的若干措施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宝辉科技(龙南)有限公司	企业奖励资金	155.71	2020年6月	龙开党字【2020】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125.70	2020年3月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94.71	2020年3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中电长城(长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结算退税	80.66	2020年5月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其他小额补助		508.22	2020年1-6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21,984.78	2020年1-6月	--		--

前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注:1、江苏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收到的大额政府补助可参见公司2020-028号《关于子公司江苏长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2、2020年上半年公司及下属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届时可参见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及下属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约21,984.78万元(未经审计)按照准则规定可以划分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情况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有关本次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相关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0-81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金洲,股票代码:000587)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29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先生的通知,获悉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鸷资产”)于2020年6月29日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睿鸷资产将其持有的19,400,000股步森股份股票,合计约占上市公司13.8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王春江先生行使,委托投票权的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双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介绍

王春江通过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控制22,400,000股步森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王春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9,400,000股步森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其中冻结1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86%。

二、《投票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王春江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94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86%)的投票权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股份投票权,乙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对于各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否决(不同意)或弃权票。

2、委托期限

双方同意,委托投票权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止。

3、协议的终止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2)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必要的;

(3)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出异议等,导致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无法完成的。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义务,或违法本协议中的承诺和保证,即构成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票权委托完成后,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投票权委托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王春江与睿鸷资产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实际支配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提升为29.86%,表决权集中将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有利于控制权的稳定,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和持续稳定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先生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五、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45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婉玲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申请表》,黄婉玲女士拟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黄婉玲

2、截止本公告日,黄婉玲女士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66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交易情况

姓名	拟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股票来源	减持原因
黄婉玲	不超过2,000,000	0.74%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首发上市前原始股	个人资金需求

备注:黄婉玲女士所持公司的13,652,000股(含本次拟减持的不超过2,000,000股)为继承陈建平先生的股份,股份来源为首发上市前原始股,黄婉玲女士已出具承诺,凡陈建平生前就持有科华恒盛之股权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在其继承股份后继续有效,其继续履行有关承诺直到承诺事项不存在或终止。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3-033号)。

(二)有关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黄婉玲女士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黄婉玲女士将根据个人需求、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黄婉玲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婉玲女士共持有公司13,662,000股股份,其中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9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84%。除上述情况外,黄婉玲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黄婉玲女士所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黄婉玲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申请表》。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12名,实际参与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继续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物流产业园为标的资产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本议案关联董事张懿宸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优化部分重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顺丰航空有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对前述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考虑到控股层级关系,本次增资将通过层层增资方式实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持股管理制度》。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六、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七、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八、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九、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十、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自本制度生效之日,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2017年1月)、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2017年1月)同时废止。

十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自本制度生效之日,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17年1月)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实际参与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逊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专项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2020年度,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拟继续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丰泰”)持有的物流产业园为标的资产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项计划交易方案概述

1、设立私募投资基金

深圳汇智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投资”)设立信盛顺丰产业园三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顺丰丰泰认缴基金全部份额成为私募投资基金初始基金份额持有人,首次出资缴纳1,000万元人民币。

2、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拟发起设立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第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以平价受让顺丰丰泰所持全部私募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并完成剩余私募投资基金缴纳出资义务。华泰资管已于2018年11月21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复《关于华泰资管“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666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无异议函批复储架规模合计50亿元人民币,2年内有效,本期专项计划系储架额度内第3期,本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级证券和权益级证券,其中优先级证券规模占比预计不高于60%,剩余为权益级证券。顺丰丰泰将以自有资金认购部分权益级证券,认购份额预计不超过权益级证券规模的20%。

3、股权出售

顺丰丰泰持有嘉兴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丰泰”)、宁波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丰泰”)、无锡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丰泰”)、盐城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丰泰”)和泉州市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丰泰”)100%股权。私募投资基金将从顺丰丰泰获得嘉兴丰泰、宁波丰泰、无锡丰泰、盐城丰泰和泉州丰泰的全部股权,华泰资管以私募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兴丰泰、宁波丰泰、无锡丰泰、盐城丰泰和泉州丰泰公司将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关联交易:在专项计划方案中,公司拟聘请汇智投资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公司董事张懿宸在汇智投资的控股股东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汇智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专项计划方案涉及关联交易。

5、审议程序: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懿宸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专项计划方案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项计划要素

名称	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第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基础资产	私募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发行规模	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	3+3n+2(n=0,1,2,…)年,不高于物业资产产权年限
结构化设置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证券和权益级证券两档,其中优先级证券规模占比预计不高于60%,剩余为权益级证券。
增信措施	运营收入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
承销方式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市场询价方式进行销售
挂牌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增信措施

(1)运营收入差额补足:如嘉兴丰泰、宁波丰泰、无锡丰泰、盐城丰泰和泉州丰泰公司实际运营收入低于当个计算周期目标金额的90%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丰预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丰预泰管理”)、无锡市捷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捷泰”)、淮安市丰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丰泰管理”)和泉州市丰裕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丰裕泰”)(其中,义乌丰预泰管理、无锡捷泰、淮安丰泰管理和泉州丰裕泰合称“物业运营方”)承诺对不足目标金额的部分进行差额补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对物业运营方的补足义务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前期审议的有效额度。

(2)流动性支持:每3年末,专项计划管理人于开放退出登记期接受优先级证券开放退出及申购,若截至延展运作公告日,未完成开放退出的优先级证券份额低于届时未偿还本金的20%,由泰森控股买入该等优先级证券。

2、分配原则

专项计划财产优先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剩余分配权益级证券的收益和/或本金。

3、优先回购权安排

顺丰泰森为优先收购权人,在专项计划产品到期、延展不成功或提前终止时,拥有物流产业园资产的优先回购权。

三、出售标的资产股权交易

(一)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相关权益的受让方为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将从顺丰丰泰获得嘉兴丰泰、宁波丰泰、无锡丰泰、盐城丰泰和泉州丰泰的全部股权。华泰资管以此基金份额利益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达到为专项计划的投资者提供投资机会的目的。目前专项计划尚未设立。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嘉兴丰泰、宁波丰泰、无锡丰泰、盐城丰泰和泉州丰泰的100%股权,详情如下:

	嘉兴丰泰	宁波丰泰	无锡丰泰	盐城丰泰	泉州丰泰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6,700万元人民币	25,000万元人民币	7,000万元人民币	7,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8日	2014年3月7日	2014年5月8日	2015年8月25日	2017年9月4日
住所	嘉兴市华玉路1598号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古林段288号	无锡市新吴区南开路110,112	盐城市盐都区新204国道东、盐淡路北物联大厦301室(B)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永昇路12号
主营业务	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物流仓储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网络营销推广;电商代运营;电子商务运营咨询、策划,会务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人力资源咨询服务。	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工艺品、日用品、床上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自有房屋出租;企业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家用电器、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产品、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金属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展览服务;仓储服务;专用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网络营销推广;电子商务营销策划咨询服务;电子商务运营咨询;会务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人才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流企业管理服务;普通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国内外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水路运输、海上运输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农产品仓储服务(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资产	嘉兴市华玉路1598号物业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陈横楼村求精路1010号物业	无锡市新吴区南开路110,112号物业	盐城市盐都区海阔路328号物业	晋江市永昇路12号物业
股东	顺丰丰泰持有嘉兴丰泰、宁波丰泰、无锡丰泰、盐城丰泰和泉州丰泰的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嘉兴丰泰产总额为14,493.32万元,负债总额为793.94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19.1万元,净资产为13,699.38万元。2019年度,嘉兴丰泰营业收入为1,359.7万元,营业利润为380.53万元,净利润为377.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9.07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嘉兴丰泰资产总额为14,663.27万元,负债总额为880.02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13.61万元,净资产为13,783.25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嘉兴丰泰营业收入为354.24万元,营业利润为213.6万元,净利润为160.9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4.5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宁波丰泰资产总额为16,628.53万元,负债总额为9,332.13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7,296.4万元。2019年度,宁波丰泰营业收入为1,717.42万元,营业利润为889.85万元,净利润为670.9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63.53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宁波丰泰资产总额为17,012.11万元,负债总额为9,583.73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4.04万元,净资产为7,428.38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宁波丰泰营业收入为439.08万元,营业利润为175.97万元,净利润为131.9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0.8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无锡丰泰资产总额为35,557.21万元,负债总额为25,779.83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28.27万元,净资产为9,777.38万元。2019年度,无锡丰泰营业收入为1,407.06万元,营业利润为601.65万元,净利润为450.3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45.65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无锡丰泰资产总额为34,978.29万元,负债总额为24,927.82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41.7万元,净资产为10,050.48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无锡丰泰营业收入为518.39万元,营业利润为363.83万元,净利润为273.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8.3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盐城丰泰资产总额为17,337.52万元,负债总额为9,708.43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132.12万元,净资产为7,629.09万元。2019年度,盐城丰泰营业收入为1,384.51万元,营业利润为445.28万元,净利润为337.4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4.51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盐城丰泰资产总额为16,504.06万元,负债总额为8,790.26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161.71万元,净资产为7,713.8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盐城丰泰营业收入为347.08万元,营业利润为112.96万元,净利润为84.7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5.9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泉州丰泰资产总额为21,105.57万元,负债总额为13,711.42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212.08万元,净资产为7,394.14万元。2019年度,泉州丰泰营业收入为2,561.02万元,营业利润为621.06万元,净利润为484.7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80.63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泉州丰泰资产总额为21,353.58万元,负债总额为13,776.5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293.88万元,净资产为7,577.08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泉州丰泰营业收入为676.91万元,营业利润为182.9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5.8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作为基准日,对嘉兴丰泰、宁波丰泰、无锡丰泰、盐城丰泰和泉州丰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公司拟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与受让方协商定价,预计交易价格在嘉兴丰泰、宁波丰泰、无锡丰泰、盐城丰泰和泉州丰泰股权评估值上下浮动5%的区间内。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有关本次交易的合同。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2、租赁情况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继续租用嘉兴丰泰、宁波丰泰、无锡丰泰、盐城丰泰和泉州丰泰的产业园用于日常经营。

3、义乌丰预泰管理、无锡捷泰、淮安丰泰管理和泉州丰裕泰作为物业运营方,分别负责嘉兴丰泰、宁波丰泰、无锡丰泰、盐城丰泰和泉州丰泰的产业园的日常运营。

4、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委托嘉兴丰泰、宁波丰泰、无锡丰泰、盐城丰泰和泉州丰泰进行理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嘉兴丰泰、宁波丰泰、无锡丰泰、盐城丰泰和泉州丰泰的其他应收经营性往来款分别约为0.75亿元人民币、0.75亿元人民币、2.26亿元人民币、0.80亿元和1.33亿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提供担保。根据专项计划的协议安排,在嘉兴丰泰、宁波丰泰、无锡丰泰、盐城丰泰和泉州丰泰的股权出售完成交割后30个工作日内,将归还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款。

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汇智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867683E

法定代表人:陈启刚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汇智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股东信息

汇智投资为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汇智投资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214.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人民币7,856.1万元人民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人民币12,213.35万元人民币。(该数据已经审计)

汇智投资2020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480.7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人民币2,933.41万元人民币。截至2020年3月31日,净资产为人民币17,448.85万元人民币。(该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张懿宸在汇智投资的控股股东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也在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本”)担任董事长、CEO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汇智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的认定及主要内容

在专项计划交易方案中,公司聘请汇智投资为信盛顺丰产业园三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智投资每年收取基金管理费63.6万元人民币作为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报酬,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自设立日至运作起始日起届满三十八年的对日,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可根据约定提前终止,并可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延长。因此,汇智投资收取的基金管理费金额63.6*38=2,416.8万元人民币可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汇智投资仅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华泰资管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受让顺丰丰泰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份额并完成剩余该等私募投资基金缴纳义务后,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实际控制人为专项计划,专项计划的实际控制人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此,公司专项计划的系列交易中,公司与私募投资基金发生的除基金管理费以外的其他交易,虽然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代表私募投资基金签署相关协议,但该类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汇智投资之间的交易,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信资本及其子公司或其控制的主体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18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9日、2020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2020-013)、《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物流地产基金的公告》(2020-045)。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资产证券化运作,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资产证券化涉及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通过资产证券化运作可以获得现金流入,增加营运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当年实现一次性股权投资收益约4亿元人民币。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